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 辽 0114 执恢 496 号

申请人王佩兰与被执行人郭盼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,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辽 0114 民初 14297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先向被执行人郭盼发出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,但被执行人郭盼仍未履行还款义务,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郭盼(共有人:张诗涵)所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05 巷 1号 2-16-1(建筑面积 62.1平方米)的房产依法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郭盼(共有人: 张诗涵)所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05 巷 1号 2-16-1(建筑面积 62.1 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